

苏州文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与发展调查研究^{*}

——以昆曲、苏剧等项目为例

金红

(苏州科技学院 人文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9)

摘要: 苏州昆曲、苏剧、苏州评弹、苏州玄妙观道教音乐是第一批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苏州文艺类品种。调查显示,昆曲等四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剧目流失严重、演职员后备不足、传承计划不尽合理、理论与舞台实践相脱节等等。鉴于此,应制订苏州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与发展平台的方案;统一协调管理,将政府工程、剧团院所工程、教育工程等协同联姻;拓宽传播渠道,扩大投入,使传承与发展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关键词: 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695(2012)05-0052-06

苏州昆曲、苏剧、苏州评弹、苏州玄妙观道教音乐,是2006年5月被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苏州文艺类品种。2001年5月18日,昆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命名为“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从此倍受关注,国家相关部门也纷纷制订条例,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苏剧与苏州评弹虽然尚未得到国际上的确认,但昆曲所带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与影响已被更多的人认同。苏州玄妙观道教音乐是道教斋醮科仪的重要部分,道教斋醮科仪通过这种音乐的烘托而使其更具神圣感,尤其是它吸收了苏州传统音乐“堂名”的优点,并在发展中融合江南丝竹、昆曲、吴歌(吴腔音韵)、苏州评弹等吴韵唱腔的精华,使之庄严肃穆、清幽恬静,是典型的“苏式”道教音乐,可谓中国传统音乐领域里的一朵奇葩。

2011年是昆曲入选“非遗”十周年,更是苏州制订“十二五”发展规划、探索新的发展机遇、明确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的时刻。传承文化遗产与城市基本现代化步伐是相辅相承的统一体,面对古老文化与现代化之间的复杂关系,如何保

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何传承和发展苏州文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及如何协调好传统、经典、现代三者的关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大问题。

一、传承与发展现状

苏州文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兴旺从2001年的昆曲“申遗”成功的日子开始。2003年,台湾著名作家白先勇携手苏州昆剧院打造了青春版《牡丹亭》。2004年4月,此戏在台北首演,9000张票抢购一空,成为当年轰动台湾的文化事件;同年5月,该剧轰动香港剧坛;6月,其在大陆首演,当时的苏州大学礼堂盛况空前。自2005年4月8日起,青春版《牡丹亭》先后在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名校演出,剧组每到一处,校园里就掀起一阵热潮。《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相继报道演出盛况。同年7月,苏州大学召开了由八所大学联合举办的研讨会,青春版《牡丹亭》也由此成为2005年中国文化界的热门话题。

近几年来,苏州市在原有的昆曲遗产保护实践经验 and 成果积淀基础上,又推行了政策性扶持

* 收稿日期:2012-08-31

基金项目:2011年度苏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构建苏州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合传承与发展平台思路研究”(11-D-24)

作者简介:金红,女,苏州科技学院人文学院教授,文学博士。

与生产性保护相结合、项目性保护与生态性建设相结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战略。目前,国家级、省级、市级昆曲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分别有2人、2人、21人。苏州昆剧院坚持“出人出戏多演出”,建立青年演员每人每年必须传承20出折子戏的传承考核机制,并以“传承工程”来命名。2010年演出360场次,其中大戏38场,折子戏322场,完成14次境外演出,演出场次44场,出境人次228次。“大师说戏”工程截至2010年底已完成45个昆曲折子戏的讲学和录制。苏州市艺术学校与苏州昆剧院采用院校联办形式所招收的60名昆曲表演专业学员,正逐步成长。昆曲进校园(昆曲走近大学生)与沁兰厅昆曲走近百万未成年普及工程持续进行。此外,中国昆曲博物馆征集昆曲文物资料500多件,《苏州昆曲艺术本真性研究丛书》也付梓出版,还整理、编撰了《张紫东昆剧手抄曲本一百册》和《图说昆曲》,出版了《姹紫嫣红——中国昆曲遗产》、《中国昆曲论坛2010》等书籍。

与昆曲繁荣同步,2000年9月4日,第六届中国艺术节苏州评弹比赛暨首届中国苏州评弹艺术节在苏州市举办。此后,评弹艺术节与昆剧艺术节一样落户苏州,每三年举办一届。目前,评弹有国家级传承人7人,省级13人,市级25人。《关于建立苏州评弹艺术传承人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扶持农村、社区书场开展评弹长篇书目公益演出的奖励办法》等政策的出台,对传承工作促进很大。苏州市评弹团制订传承书目计划,已形成由传承人与40岁左右的新响档、30岁上下的新秀和20岁前后的新苗搭建的传承梯队;抢救、传承优秀传统长篇100余部、中篇30多部、短篇260多个。《评弹艺术》已出版40余期,《苏州评弹书目库》已出版4辑,收录书目17种,另有《评弹文化词典》、《评弹文论集》、《评弹作品选》等评弹艺术刊物的撰稿、编辑和书目整理编写工作也在有序地进行中。苏州评弹学校新校于2010年9月开学,开设了评弹表演专业传承班。评弹演出主要有活动展演、交流演出、书会、票友会、评弹音乐会,以及社区乡镇书场、电视书场、评弹茶座等普及性演出和境外演出。

苏剧因其与昆曲一脉相承以及“天下第一团”的特性,2005年前后也有一定规模的演出。2006年5月,苏剧正式启动艺术传承工作,并将具体工作引入苏州市锡剧团有限公司,陆续排出

折子戏《春香闹学》、《断桥》、《合钵》、《出猎》、《访测》、《岳雷招亲》、《醉归》等。2010年1月,“继”、“承”字辈老艺人复排经典大戏《花魁记》、《快嘴李翠莲》;同年11月,举行全市展演,老中青三代苏剧演员共演出3场大戏、1场折子戏,观众近5000人。近两年,市锡剧团参加苏州市舞台艺术“四进工程”演出35场,另有不定期的乡镇演出;每周三“星期专场”,苏剧、锡剧剧目交叉演出。目前,苏剧有国家级传承人1人,省级3人,市级8人,逐步形成以“继”、“承”字辈艺术家为精英、“弘”字辈演员为中坚、锡剧团青年演员为基础的人才梯队。苏州市文化研究中心抢救、整理并出版了《苏剧遗产集萃》全套五集,共约300万字。苏州戏曲博物馆收集、整理各类苏剧本450多件,演出说明书100多件,简谱近40件。

苏州玄妙观道教音乐的重振始于20世纪80年代末,当时苏州成立的姑苏仙乐团,对姑苏仙乐(即玄妙观道教音乐)的保护、继承和弘扬做了大量工作。苏州玄妙观道教音乐目前有国家级传承人2人,年龄分别为83岁和94岁。因其特有的宗教性,苏州玄妙观道教音乐近两年仍以宗教活动中的音乐展示为主,但是,苏州全市能够从事道教斋醮科仪的宫观很少,不足两成。1989年市道教协会成立了由玄妙观13位道长组成的玄妙观道乐团,主要从事道教斋醮科仪音乐的整理和展示工作,根据道教节日恢复宗教活动。随着老道长相继去世和退养,目前乐团成员由16位青年道长组成,平均年龄28岁,大部分成员能演奏现存的苏州道教斋醮科仪音乐,其中担任高功法师的有4位。他们曾先后赴英国、比利时、新加坡、香港、台湾、澳门等国家和地区展示,为开展民间文化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到目前为止,已出版了《霓裳雅韵》CD盘,开设了为期4年的道教音乐培训班,招收学员25人,恢复了斋醮科仪,并定时定点举行展示活动。

二、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一) 剧本(剧目)整理不足,传统剧目严重流失。

这里的“不足”,一方面指剧本(剧目)在整理与改编上显现不足,另一方面指舞台演出本呈现出的整理不足现象,且后者更为严重。传统剧目用之于今天,由于当时创作背景、写作形式、演出要求等因素与现在不同,因此即使是传承性演出,

也常常需要编剧对原始剧本进行重新解读、修改和艺术加工。这种加工是非本质的,即遵循原剧本创作主旨的加工,不改变本来面貌,只是使它更适合今天的演出。但目前苏州昆曲、苏剧、苏州评弹的在职专业编剧寥寥无几,甚至根本没有专职编剧,急需剧本整理时,往往是各剧院团人员边排演边自己修改,或外请人员协助完成,这种情形致使剧目质量不高,严重阻碍了剧目的传承与发展。

苏州玄妙观道教音乐因其宗教性质,所知者已越来越少。例如,过去玄妙观举办一次重大醮仪参加的道士有100余名,时间也有20多天。但现在如1992年北京白云观的罗天大醮,仅有10余人参与,且只进行了10天。套曲也多有失传,如《发擂吹打》原来有三四套,散曲中《头套吹打》有十几套,《二套吹打》七八套,《夜式吹打》中,仅《骂玉郎》就有五六套。但是,现在能掌握的套曲,全部加起来也不足十套。

(二) 演职人员数量不足,年龄相差大,水平不一,基础扎实的青年后备演员跟不上。

目前在苏州昆曲舞台发挥中坚力量的是小兰花班成员,他们承担传承剧目、传承演出、各类重大活动演出以及各种普及性演出等等工作,任务繁重,远远不能满足昆曲传承与发展的需求。此外,由于昆曲演员待遇低,学习周期长,回报慢,很多年轻人不愿意从事昆曲行业。

苏剧目前只有30几位演员支撑着其传承与发展。评弹演员状况“略好”,但是男演员匮乏,后继青年演员基本功差。由于苏州评弹地方性强,唱念均为吴语,所以评弹学校一般愿意招收苏州籍学生。而生源因素、市场因素、成长因素等导致条件好(如口音、嗓音、相貌、气质、乐感)的苏州籍学苗非常难遇,优秀的男学苗更是难得。

苏州玄妙观道教音乐在20世纪30年代可谓人才济济,60年代尚有被誉为“鼓王”、“笛王”的大师名扬海内外,但80年代以后已难以为继。玄妙观的特色节目“飞钹”在40年代还有20多人可以表演,但目前仅有毛良善一人能够表演,掌握部分技能的仅3人。年轻道士对套曲传统风格与韵味的把握也大不如前,一些醮事活动大为减少。这些状况主要缘于传承主体的缺失。因为苏州道教经韵须用吴语诵唱,玄妙观道士过去都是本地人。但在经济发达、文化多元的苏州,这样的宗教行业显然不是当地青年人的最佳选择,而在外地收徒又一般不符合条件。于是,道教传统艺术势

必后继乏人。

(三) 传承目标不明朗,定位不准确;传承计划设计不尽合理,传承细节考虑不周全;传承性演出少,演出安排不系统,没有形成良性的传承演出循环机制,以至于演员虽然辛苦,却没有从本质上得到真正的演艺技能的传承性训练。

这一方面有演员不足的因素,更有演出安排不科学、机制不完善、不能抓住重点等问题存在。剧团院所疲于应付各种节庆日活动、比赛以及上级规定的普及性演出,消耗了相当多的时间,演的也只是那几出戏。只要“传”过了,“演”过了,就算完成任务了。但是“传”了、“演”了并不是传承的最终结果,还要研究、思索许多传承中的“为什么”,要在总结的同时保存现有的传承成果,这才是最终目的。但是,目前尚未达到这种程度。

在道教音乐方面,由于现代生活节奏加快、传统民俗日益淡化、青年一代对宗教的态度和观念的变化以及繁复而缓慢的醮事仪式等因素,道教活动已经不再是民众生活中的组成部分,它与群众,特别是城市青年的联系越来越疏远。同时,市场经济兴起、流行音乐普及、浮躁心理泛滥等等现象又无不影响着新一代道士的成长,传统斋醮的神圣性和以信仰支撑起来的艺术氛围与艺术规范也已经逐渐被“做生意”式的商业追求和敷衍应付的心态所侵蚀,道教音乐水平下降的现象,势必越来越严重。

(四) 对遗产的特性认识不够,重视不够,还没有上升到理性认识层面;传承与发展经费不足,支持力度不够,后援力量不足。

这一问题与国家发展的大环境直接相关,需要国家各级部门、各级领导、各有识之士能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真正的全新的认识,以采取切实的政策措施,将此四项苏州文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下去。

新世纪以来,国家各级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抢救、保护、传承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规章制度,促进了这一工作的展开,并且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这些远远不够。究其原因,可以说,它不仅是个领域的发展问题,更是文化传承的观念问题。一些政府部门和关键性层面,还没有真正认识到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因为与发展经济相比,传承传统文化很难看到经济效益,所以当强调“政绩”、“效益”时,人们很自然会从经济实体来看,看数字,看表格,看产值。而传

承了几出戏,确定了几位传承人,传承质量如何,是无法与数字、产值、经济效益挂钩的。然而,必须看到,文化传承与发展是一种潜性的意蕴,是精神层面的东西,而这种精神是支撑经济发展的内在力量,是一个国家展示自己精神力量的重要构成。

(五)有关的理论传承研究跟不上剧团院所的实践性传承步伐。

理论归理论,实践归实践,演出团体归演出团体。从道理上看是各司其职,实则却导致理论与舞台实践相脱节。

剧团院所对传承剧目常常缺少整体规划,因时而异,因人而异,随机性强,能传承哪一部就传承哪一部,能传承到什么程度就到什么程度,缺乏深入探讨,没有与理论研究者共同找寻传承的最佳途径。理论工作者也常常闭门造车,不能悉心深入剧团院所进行实地调查,与演职员交流不够,了解情况不彻底,因此拿出来的理论成果、传承剧目等有不切实际之处。理论指导与实践探索难以做到吻合或者同步。

“案头之曲”与“场上之曲”的概念由来已久,关于这两个问题的优劣之争,历来众说纷纭。但不可否认的是,“案头”是“本”,“场上”是“体”,“本”与“体”是绝对分不开的,而且两者必须互相依存,互相制约,只有处理好两者关系,才能成就优秀的剧作。目前,由于剧团院所演出多,演出与传承等各种制度还不够完善,还没有建立起与理论研究者之间的联系。各部门的理论研究者,比如高校教师,常常是兼职研究,精力有限,难有充裕的时间进行调研,于是常常减化一些调查研究程序,而单凭个人对理论的掌握从事各方面研讨工作,这必然会有误差,二者之间也必然存在脱节现象。

三、对策与建议

2011年是国家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苏州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落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总要求的第一年。在新的形势下,如何保护、传承、发展世界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何处理好基本现代化背景下的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的关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大问题。因此,立足苏州市文化发展目标,深入实际,摸清目前苏州昆曲、苏剧、苏州评弹、苏州玄妙观道教音乐的传承与发展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并且在现

实基础上制订出同属于苏州文艺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平台的方案,使其在弘扬吴文化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道路上更上一个台阶、发挥更好的作用。

(一)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协商,成立专门的、市政府机关部门直属的苏州文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机构,统一协调管理苏州文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问题。

目前市政府事业部门已有一个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机构,即苏州市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工作。但是,这一部门所管辖的范围较大,涉及全市各领域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文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这便分散了部门人员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精力。为了加强苏州独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还应该强化这方面的工作力度,应成立更专门的机构,集中对相关的非遗项目进行系统规范的保护性工作,以使保护和传承落到实处。具体而言,由政府部门牵头,每年定期召开文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研讨会,研究具体问题,拿出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参加者可由主管领导、剧团院所代表、理论研究人员、大学教师、基层代表等组成,真正地成为由上级主管部门、演出实践部门、理论研究部门、基层普及部门四方参加的务实会议,要将各方面情况集中反馈,深入探讨,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策略与措施。

在具体执行时,要有针对性地解决文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例如,针对剧目整理不善、编剧人才匮乏的问题,当具备了专门的机构和统一协调管理措施后,可从整体上做宏观思考。编剧队伍可以考虑由专职与兼职两部分人员组成。专职人员编制在各剧团(院),专门从事剧本整理、新戏创作工作;兼职人员可以由大学教授、研究部门人员、有理论造诣的资深艺术家担当,其管理可以落实在文广新局、文联等单位,管理单位每年(月)下达剧本整理、创作等任务,并监督完成,同时制订津贴制度与奖惩制度;两部分人员应定期召开小型的剧本整理、创作研讨会,定期召开由导演、演员、乐队、舞美等人员共同参加的研讨会,定期展开各类调研。

又如,培养新人问题。可以协调这一平台上的各个部门,有计划地培训新人,建立培养梯队;可以根据各剧团院所的演出周期(尤其是相关剧

种,如昆曲与苏剧)综合制订演员培养方案,以解决演员不足、梯队结构不合理、行当不全、后备力量跟不上、演员任务分配不均等问题;可将演员按年龄与技能水平分成若干组,有针对性地进行技能训练,按现有人员的情况形成梯队。每年从苏州市艺术学校、苏州评弹学校选拔演员,并适时到市外、省外吸纳学员;每三至五年,将已吸纳的小演员集中培训,使其形成一个阶梯。苏州市艺术学校昆曲专业要加强武戏演员、生角、丑角等学员的培养,同时招收纯粹的苏剧班。苏州评弹学校要力争培养出具有潜质的能演能写的评弹演员。苏州玄妙观要发挥苏州市道教宫观的领头羊作用,挖掘传统优势,培养后继人才。

(二)将苏州昆曲、苏剧、苏州评弹、苏州玄妙观道教音乐的保护、传承、建设和发展放在同一平台与层面上进行,包括解决传承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传承性演出、传承人保护、传承思路等。可以在第一步的基础上,改变以往各自独立的单一的传承与保护方式,将四种艺术形式放在一处,共同思考面对的各种问题,以拓宽它们的传播与传承渠道。例如,在发展文化旅游事业中,适时地将四项文艺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其中进行联合性展演(演出),将文艺与其它文化事业的建设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将苏州文化旅游与对苏州文艺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相结合,从而让世人更清晰地认识苏州丰富的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促进苏州文化事业的新跨越、新繁荣。

目前四项文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苏州玄妙观道教音乐极少面向大众展示,这固然与其宗教信仰等客观因素有关,但是,只要操作得当,那么可以让更多的人知晓苏州特有的姑苏仙乐,从而加深对苏州传统文化的认识,这并不会妨碍道教音乐的性质,也不会制约其生存与发展,反而会有促进作用,能激发它的传播与传承。有关部门与研究者应对此进行系统的论证与探讨,以尽快付诸实践。可以说,只要措施得当,营造一个与现代化步伐相适应、彰显苏州文化魅力的传承与发展平台,完全可以做到,也完全可以做好。

建立联合保护、传承、发展平台,易于解决具体问题。例如,最常出现的(传承)演出场所紧缺问题。可以由政府出面,在拙政园隔壁、有古戏台的忠王府开辟一个专门传承剧目的固定演出场所,有计划地安排演出。各院团将演员与传承剧

目分成组,编排昆曲、苏剧、评弹剧目,按天轮流上演。这样既解决了传承演出少、演出场所少且分散的问题,又减少了活动性演出中剧目容易出现重复的现象。同时,忠王府与拙政园毗邻,将巧夺天工的世界文化遗产与美轮美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同亮相在国内外游客面前,让游客感受到苏州这座文化历史名城的多重魅力。

(三)市政府直辖的管理部门,要定时与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实体展示部门(如剧团院所)、传承艺术与培养人才的部门(如昆曲学校、评弹学校)、接受群体(如高校、中小学校学生)密切联系。也就是说,政府工程、剧团院所工程、教育工程等各部门要协同并联姻,共同在传承与发展的平台上发挥作用。要自上而下有一批人专门负责苏州文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工作;制订出细致而规范的传承演出规划;市宣传部、文联、文广新局等部门,每月都要安排固定时间到各实体单位工作、调研,了解情况,找出传承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予以解决,从而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的保护、传承、发展系统。

“协同”还指各高校、各基层普及部门与艺术院校、专业演出院所、博物馆等团体的紧密协同。大家联合在一起,制定详尽的戏曲进学校、进基层等计划,定期举办艺术讲座、专场演出,让专业团体与普及单位的协同得到真正落实。“联姻”包括“协同”,并且要将政府普及工程(如四进工程)、剧团院所的传承工程与教育部门的传播工程等连在一起,形成密不可分的姻缘关系;高校教师要与政府专门机构密切联系,二者成为搭建剧团院所与政府相关部门、学校之间的桥梁。

作为文艺类文化遗产,受众程度的大小是能否使其更好流传的关键。因此,要有计划、有目的地培养观众,尤其是年轻观众,要让更多的年轻人走近优秀古老的传统文化,并打造一个学习平台。2007年春天,由江苏省政协出资、苏州大学主要承办的“戏曲走近大学生”系列活动正式启动,这是近年来在大学生中普及传统戏曲艺术的重要举措,范围广、反响大、效果好。艺术家们将理论讲座与戏曲表演相结合,边讲边演,给大学生们以最真切、最直接的艺术感受。它是真正将舞台理论场景化、舞台实践理论化的成功之举。应该将这一活动扩展到全市各个大学中,让更多的大学生了解和喜爱优秀戏曲艺术。同时,还应适时介绍与姑苏音乐、戏曲有关的苏州道教音乐,将此四项

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一个统一的传承与传播系统,并使其发扬光大。

(四) 扩大投入,将苏州昆曲、苏剧、苏州评弹、苏州玄妙观道教音乐的传承与发展工作作为政府工程抓紧抓好。

苏州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历来重视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最近几年的成效尤为显著。但是,“十二五”期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新要求,促使我们要将文化发展的步伐紧跟经济发展步伐,以更好地向世人展示苏州现代化背景下的历史积淀。因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还要加大力度。在很多发达国家和地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几乎完全是靠政府支持并由具体部门来承担的。强有力的投入与经费支持,是使其顺畅传承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新形势下,政府应进一步扩大投入,增加经费,将苏州昆

曲、苏剧、苏州评弹、苏州玄妙观道教音乐四项文艺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工作当做政府工程来做,并落到实处。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每个国家、每个民族都要对自己的文化精髓、经典持应有的传承与发展意识。苏州历来珍视前辈留下的宝贵遗产,文化名城、文明古城的称谓,可谓当之无愧。今天,国家、省、市级等各个层面“十二五”规划的制订和实施,已使我们更加意识到经济发展过程中文化传承与发展的重要。历经数百年的沧桑,苏州文艺类非物质遗产走到今天实属不易,我们有理由也有信心将祖国优秀的传统艺术传承下去、发展下去。

(责任编辑:周继红)

A Survey of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in Suzhou

——A Case Study of Kunqu Opera and Suzhou Opera

JIN Ho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uzhou, 215009, Jiangsu)

Abstract: Kunqu Opera, Suzhou Opera, Suzhou Pingtan (Suzhou Storytelling and Ballad Singing) and the Taoist music of Xuanmiao Temple in Suzhou are among the first of Suzhou literature and art to have been placed on the Lis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at national level. Research suggests that while considerable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in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work of the above-mentioned four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some problems also exist. For instance, many operas have failed to have been handed down from past generations; there are not enough actors in reserve; the inheritance plan is still far from perfect; its theoretical research is divorced from on-the-stage practice, to name just a few. For these reasons, programs for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in Suzhou must be formulated; governmental projects, troupe and theatre projects, education programs and the like should be well combined through unified coordination, and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should be put into practice by broadening the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nd increasing the investment. Only in this way can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be achieved in the real sense.

Key words: Suzhou;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